

你是我的骑士

千草◎著

不顾一切地倒追他，
《养狗守则》成了她的追男法则。

花雨 II
Flowers 4
ANS

花与梦 第八册 主编 珠雅

你是我的骑士

千草

内容简介

他看上去是那么的高大，那么的健壮，那么的野蛮……呃，错了，是那么的具有安全感，完全就像是战战给她的感觉。当然，战战是条狗，而他则是一个人。她一直认为他是适合她的，不顾一切地倒追他，《养狗守则》成了她的追男法则，谁让他连个性都如此的像战战。但是当他一遍遍地回绝她的热情，用着平静的目光告诉她——他喜欢的人不是她。她茫然了。原来，他终究不是属于她的骑士。

第一章 楔子

小女孩窝在房间的角落里，一个劲儿地掉着眼泪。

哼！幼儿园里的那些小孩坏死了，一天到晚就会戳她的脸，拉她的头发，她才不要和他们玩呢，一帮讨人厌的小鬼！

“小凡！”门外响起了母亲的声音。

“呜呜呜！”她还在一个劲儿地哭着，幼儿园里的不快遭遇，让她压根不想出门。

在叫了半天没反应后，母亲推开了门，看了看角落里的女儿，“怎么了，今天又不想去上幼儿园了吗？”

“嗯。”小女孩红着眼睛点了点头。

母亲叹了一口气，摸了摸女儿的头发，“幼儿园的小朋友不是要欺负你，他们只是很喜欢你，想和你一起玩，所以才故意做那些事情的。”对于这一点，母亲也颇为无奈。小孩子的表达能力有限，对于一些喜欢的小女孩，那些小男孩们往往是通过一些恶作剧，来引起对方的注意。

“我才不要他们喜欢呢！”她龇牙咧嘴道，“他们都好坏，坏死了！”真是奇怪，怎么警察叔叔不来幼儿园，把这些坏蛋都抓起来呢！

“可是就算你不喜欢他们，还是要上幼儿园啊，在那里，老师会教你很多东西。”母亲继续道，试图说动女儿，“况且，你不是还有几个好朋友的吗？”

想到了和自己要好的几个朋友，小女孩微一犹豫，随即又皱了皱眉头，把小脑袋埋在了母亲的怀里，“我不去，不去，不去啦！”

“好吧，若是你去幼儿园的话，妈咪可以给你买一样你喜欢的东西哦。”既然劝说不行，那么只有利诱了。

两只耳朵猛然竖起，这招显然对小女孩颇有用，“真的？”两只晶亮亮的眼睛，紧紧地盯着母亲。

“真的。”母亲保证道，“小凡想要什么东西呢？”

小女孩低下头，皱着眉头努力思考着，半晌后，很肯定地道：“我要狗狗！”

“哎？”狗？！

……

三天后，在父母的带领下，小女孩来到了市内一家规模颇大的宠物中心。

在看了形形色色的狗之后，小女孩的目光集中在了一只幼小的黑色杜宾犬上。

长而尖的小耳朵高高地竖起，如杏核般的眼睛看上去炯炯有神，黑色的鼻子，短而平滑的被毛，敏锐机智的神情，有力的四肢，看上去神气极了。

“我要这只狗狗！”手指直指着小杜宾犬，小女孩开口道。

父母此刻所想的是，有了狗，女儿就会去上幼儿园。

而小女孩此刻所想的是，有了狗，她就不怕再被那些讨厌鬼欺负了。

因为在她的观念里，那是她的骑士，会永远地保护着她！

第二章

H大，在市内的几所大学中，算得上是名校。

少女缓步走着，乌黑的长发披散在肩后，被风吹得微微扬起。墨黑的眼眸，闪着盈盈的秋波，红润的唇瓣，虽然谈不上丰满，却别有风情。白色的丝质套衫和浅蓝色的格子裙，衬得少女越发清纯。

“青凡，青凡！”一道声音高叫着，林阴道的彼端，一个同龄的少女从老远处跑来。

头痛地皱了皱眉，庄青凡转过身，嘴上扬起了一抹灿烂得过分的笑容，“请问这位同学，你找我有何事吗？”

“哎，青凡，何必如此生疏呢！”简可美脸皮厚度可比城墙，一副哥俩好的姿态搭上了对方的肩膀，“你看，这不又为你送来了珍贵的信件嘛！”

“信件？这次又是几封？”

“不多，不多，只有十来封而已。”打开手上的小袋，简可美把十来封的情书递给了好友，“要知道，我这可是免费义务为广大爱慕你的同学们服务啊！”想来学校不颁发块奖牌给她，还真是委屈她了。

“义务？”笑容一敛，庄青凡朝着简可美噘里啪啦地狂吼道，“你也好意思说是义务吗？那你收的那些劳务费又是什么，一封信十块钱，你这钱还真好赚！”

“嘿嘿。”简可美不好意思地摇摇头，“当初这钱，我不是也请你吃过KFC嘛！”

“……”下巴重重地垂到了胸口，庄青凡总算明白什么叫做天下没有白吃的午餐。一顿免费的KFC，让她至今翻不了身，“你——”抡起拳头，她决定要暴打眼前这个赚钱赚到钱眼里去的女人。

“青凡，形象啊，注意你的形象！”简可美一边闪避着那没什么力道的拳头，一边出声提醒道。

“P个形象！”如果不是踢腿会有曝光的可能，没准她两条腿也用上了。

唉……简可美在心底暗自感叹着，要是校园里的那帮男生看到他们的梦中情人此刻正一副泼妇相，不知道会有多少人幻想破灭。

所以说，上帝有时候真的很会开玩笑，给了眼前的人天使的脸蛋以及和“天使”二字绝对挂不上钩的脾气。

“呼！”一阵气喘吁吁过后，庄青凡总算收了手，“算了！”掂了掂手中的信件，她打算等会儿找个垃圾桶扔了。

“天啊，总算结束了！”简可美也同样喘着气。半年下来，这样的戏码每隔几天就会来上一次。不过，也拜这种“多余”的运动所赐，她的体育成绩直线上升，连老师都曾表扬过她，说她的体力好了不少，“对了，等会儿你打算去哪里？”又屁颠屁颠地凑到了好友的身边，问道。

“排球社。”庄青凡答道。

简可美摇摇头，“真是想不通，你这样的人，怎么会去加入学校的排球社。”庄青凡，整个气质美女，当然，也集中了气质美女的优缺点，学习成绩在年级里绝对可以笑傲江湖，不过体育运动却也是烂到了极点，从小到大，除去小学阶段外，几乎每年的体育都是低空飞过。

然而，这样的人，没有去加入所谓的茶道社，花艺社这些静态的社团，而是加入了运动强度大的排球社，实在让人费解。

想当初，青凡的这一举动，还跌破了不少人的眼镜呢。

“没什么啊，排球社挺好的。”庄青凡耸耸肩答道。

“也就只有你会说好了。”简可美打量了一下好友，随即道，“听说你们社一个月后，和外校有场比赛吧。”

“对。”

“那你呢，还是不上场比赛？”

“不是不上场，而是队长不让我上场。”说到这里，她也很无奈。

“拜托！”简可美受不了地摇了摇头，“你坐了那么多次的冷板凳，难道还没坐够啊。”

“不是啊。”她毫不在意地侧头道，“坐冷板凳挺舒服的啊。”

晕！

排球社居然没有把如此“不思进取”的社员给轰出，也实在是……

“好了，我要赶去排球社了，不和你多聊了。”不思进取的某女，急急地朝着排球社的方向奔去。

“啊！”简可美猛然想起还有事儿没提醒，“青凡，今天给你的信，记得回信啊，我可是收了回信费的！”

前面小跑着的身影顿时歪了歪，然后在青天白云之下，一连串的三字经开始渲染起了缤纷的校园。

女子排球社，H 大众多的社团中的一个，顾名思义，就是全部都是女生的排球社。

嘟！

一声口哨声骤然响起在体育活动室。

“集合，集合！”排球社的社长李季月双掌互击着喊道。

霎时，一帮子女生都涌了过来。

“好了，大家也知道我们两个月后，和 Z 校有一场练习比赛，这段时间，大家一定要加强练习。”

“是！”

“声音不够响，再喊一次！”

“是！”

“很好。”李季月双手握拳，一副慷慨激昂的神情道，“我们 H 大在校际联赛的排球比赛中，已经连输了 Z 大 13 次，一年一次的比赛，也就是说 H 大已经输了整整 13 年！所以这次，我们无论如何都要抱着必赢的决心。”想想这个屈辱史，真是心酸得让人直想掉眼泪。

“可是社长，Z 大是市内有名的排球强队啊！”有社员小声地道，换言之，她们会输是情理之中。毕竟每年的校际大赛，Z 大是冠军的热门，而 H 大……则排在了前三名之外。

“这是什么话，难道你忘了体育精神吗？难道你忘了奥林匹克精神吗？”李季月一脸正气道，而那一帮子的社员们，则个个受不了地缩了缩脑袋。

体育精神……奥林匹克精神……这是不是扯得有些远了？

“接下来开始练习，各就各位！”一声口号，排球社的众人开始了每次社团活动必做的练习。

在女子排球社中，基本上个个都是运动好手，跑得快，跳得高，就连打架骂人都比正常人厉害。而唯一的例外，就是排球社之花——庄青凡。

传球、接球、小步跑、加转身……一连串的训练动作，让人只有四个字可以形容——惨不忍睹。

“那个，青凡。”排球社长李季月跑上前，“你确定你刚才真的是有在认真做练习？”

“我有啊。”庄青凡回答得特诚恳。

李季月无语望苍天——当然，她这会儿最多也只能看到体育馆的天花板，看不到苍天。

“其实我一直想说，你有没有想过……呢，你适合一些其他更好的社团？”她含蓄地道。

如此没有运动神经的社员，她还是第一次接触

“我觉得排球社很适合我，可以锻炼身体。”

喂，喂，你这算是锻炼身体吗？排球社众人心中一致地暗吼道。

“可是按照你现在的实力，也许大学几年，排球社的比赛，你都只有坐冷板凳的机会。”李季月好心提醒道。

“哦，我不介意。”她耸肩，无所谓地道。

“……”这……应该也算是不思进取吧，“你真的不介意？”

“不介意。”她甜甜一笑。

“那好……可以告诉我，你当初究竟为什么要加入排球社？”如果只是为了锻炼身体的话，可以选的社团有N个。

“因为我家的战战很喜欢玩排球。”庄青凡回答道。

“战战？”

“杜宾犬，今年十五岁了。”她很好心地解释道。

是她最心爱的骑士！

“萧哥！”凄厉的叫声，奏响了午间的校园。

田径社的社长杨万程以着高亢的声音唤着眼前的人。一身简单的T恤衬着深色的牛仔褲，透着那结实的体格。近190的身高，基本上只有让人仰视的分。桀骜的眉，有神的眼，挺直的鼻梁下是抿紧的唇，不过从对方此刻的表情来看，显然不怎么和善就是了。

“我不是你哥！”没好气地瞪了杨万程一眼，萧克彦抬起步子，打算闪人。

“唉！等等！”猛地冲上去，他一把抱住了对方的腰。其实，他本来是打算效仿电视抱住对方的大腿，不过碍于男儿膝下有黄金这一俗语，还是放弃了那个打算。

“放手！”萧克彦皱皱眉，不悦地道。

杨万程的手抱得更紧了，深怕一不小心，就让对方给挣脱了，“那……就当我刚才喊错了吧，总之，这次你无论如何都要救救田径社。要是没有你的话，田径社这次死定了。”

“该死的，你们田径社是死是活关我P事！”他置身事外，打定主意不去碰这浑水。

“克……克彦……你怎么可以这么说呢！”杨万程一脸的悲愤交加，“想当初，我们俩怎么也是穿一条裤衩长大的兄弟啊，我小时候的零食可没少分给你吃啊！”

“谁和你穿一条裤衩了，充其量我也只不过是幼儿园、小学、初中、高中和你一所学校罢了。”人倒霉的时候，果然喝口凉水都会噎着，而和这个三八男人从小到大一所学校，则是更倒霉的事情。

“还有大学。”杨万程赶紧补充着。

“你……”萧克彦额头上霎时布满黑线，“你想死是不是？”真是哪壶不开提哪壶。想当初，他为了避开他，特意搞清楚了对方的学校后，再选择大学。没想到饶是如此，这个三八男人竟然还有本事和他混进了一所大学。

噼啪作响的手指关节，使得杨万程干干一笑，“怎么……会呢。”他还希望长命百岁呢。

“既然没有的话，那就给我放手！”他目露凶光，一副别来招惹我的样子。

杨万程不觉缩了缩脑袋，不过想到了田径社的前途，还是很“坚定”地摇了摇头，“除非你马上加入田径社。”

“我说过了，大学期间，我不加入任何一个社团！”他没得商量地道。

“何必呢，克彦，你有那么好的运动细胞，不加入社团，那也太可惜了。”若是他能加入田径社的话，那么他们田径社，早就在学校里扬眉吐气了。哪里还会受男子篮球社那帮人的奚落。

“参加社团，太麻烦了。”有这时间，还不如用来睡觉晒太阳更好。

“可……可……可……”杨万程憋红了脸道，“要是你这次不加入田径社的话，那三天

后，田径社和篮球社的跑步比赛，铁定完蛋了！”说来也让人唏嘘，想他田径社号称有社员五十人，可是真的跑得快的却几乎没有，每次校际比赛，H大的田径项目总是“勇居最后”，以至于弄到现在，就连那八竿子打不着的篮球社都来嘲笑。

萧克彦一边伸手掰着杨万程抱着他腰的手，一边冷血地道：“完蛋就完蛋吧。”

“克彦，你没良心！”他强烈指控。

恶！一个男人，居然能说出这样的话！萧克彦鸡皮疙瘩抖落一地，“那你就当我的良心被狗啃了吧。”他现在只求能赶紧甩开这个粘皮糖。

杨万程憋红了脸，死死地把双手十指扣住，生怕被掰开。

“你到底放不放手？”他火了。

“不放！”他颇有勇气地面对“恶势力”。

“那好，随便你！”萧克彦说着，直接迈步，拖着杨万程朝前走。

“克彦啊！”杨万程一边被对方拖着走，一边还在喊着，“如果田径社这次比赛输了，社里的人都要被篮球社的人逼着剃光头，你不会忍心看到那一幕吧。”

“光头好，不但节省洗发水的费用，还能帮你家节约水资源。”他落井下石。

“你……你……你……唉，可怜我一个花样的美男子，居然就要被剃光头了，这还有天理吗？”

“……”萧克彦翻了翻白眼，还花样美男子，这个三八男的自恋真是越来越严重了。

“想我们当初还一起同床共枕过，你怎么就那么绝情呢！”

“……”那充其量不过是幼儿园的时候，毯子不够，所以两个人凑一张床，盖一张毯子而已。

随着说话的人声音越来越激昂，那沉默的人脸色也越来越难看。

而在此时，旁边已有不少学生围观在旁，顺便指指点点。

然后，围观中的某一女生惊叹地爆出：“哇，好唯美哦，他们该不会是BL吧。”

“正确的说法，应该是同志。”另一个女生纠正道。

“真好，为了爱情，不顾世俗的眼光，即使其中一个想要逃避，另一个也决不放手！”

女生们自以为是地开始议论着眼前的一幕。

然后，被议论着的当事人之一也爆发了！

“靠，杨万程，谁和你是同志啊！”

砰！

语音一落，一个拳头送上。

“啊！啊！”几只乌鸦，在天空飞过……

眼前的情况……呃，有点糟糕。

庄青凡有些苦笑不得地看着眼前的这一幕闹剧。

“说，你喜欢的到底是她还是我？”一个长得还算漂亮，看起来有些泼辣的女生一手叉腰，一手指着庄青凡，问着站在一旁的男生。

“当然……是你了。”男生赶紧赔笑道。

“既然是我，那你的皮夹里为什么放的是她的照片？”女生不满地质问道，那目光，只差没有把庄青凡千刀万剐。

“哎？”庄青凡一愣，“他有我的照片？”她奇怪着，照理说，她从没有把自己的照片送给过大学的任何同学啊。

“废话，不然我怎么会找上你！”女生没好气地道，同时一手伸向身旁的男生，“皮夹拿来。”

“哦……”男生很老实地从裤袋里掏出皮夹递给女生。

女生接过皮夹，快速地从里面抽出了一张照片伸至情敌的眼前，“看看，笑得这么风骚

的女人不是你还有谁！”

风骚？会吗？庄青凡仔细地看照片上的人，3/4 的侧面，头发看上去飘逸而柔顺，白皙的肌肤水水的，衬着那双乌黑的瞳眸，越发显得可人，桃红色的唇瓣，正微微扬起，眺望着远方。

笑得还不错！庄青凡暗自评价道，一把把照片拿下，同时转头对着男生，“你怎么会有我的照片？”而且还是一张明显偷拍的照片。

“我……我买的。”心目中的美女正在对他说话，男生显然乐得晕淘淘的，甚至忘了一旁的女友。

“买的？”柳眉一竖，她一把扯过男生的衣领，“你问谁买的？”

“姓简的一个女生。”男生回忆道，“唉，不是我说，她还真是个好女人，一张照片只收了我三十块钱。”当时他身边只有三十一块，一番讨价还价之后，对方还是减了一块钱让他不至于连坐公车的钱都没了。

可恶！庄青凡在心里暗骂一声。简可美这个女人，真是为了赚钱居然连她的照片都卖，看来回头她非得好好给她“教育教育”。

“好哇！你果然是喜欢她！”一旁的女生已经按捺不住，朝着男友撒泼道。

男生尴尬地解释着：“我这只是欣赏而已。”

“欣赏，你骗鬼去，你怎么就没把我的照片放进皮夹呢？”

“你我不是天天见吗，当然用不着放进皮夹欣赏了。”

一男一女争吵得沸沸扬扬，而庄青凡则打算闪人，不再观看这场可笑的闹剧。

“等等，你先别走。”女生一个健步跨到了她的面前，拦住了她的去路。

“我为什么不能走？”庄青凡没好气地反问道。

女生恨恨道：“你先把话说清楚了才能走。”

“那好，你要我说清楚什么？”

“告诉你，他是我的男朋友，你少动他的歪脑筋。”一把扯过男生，女生抬着下巴道。

庄青凡叹了一口气，“那么你放心，我绝对不会对他有一点点的兴趣。”因为这样的男生，在她的眼中，根本就是完全的不合格。

“你——”女生的面子有些挂不住了，开始伸手拉扯起了对方。

“喂！喂！”身上的衣服被对方拉着，庄青凡有些狼狈地道，“动口不动手啊！”

“谁理你这一套！”女生继续猛烈地拉扯着庄青凡。

而一旁的男生，则凑过来，想要把两个女生拉开，“别打架啊，有话好好说！”

一拉、一扯、一推、一放！

庄青凡只觉得自己被晃得头晕。

天啊，今天也未免太衰了点吧！从小到大，被男生爱慕，被女生嫉妒这类的事情她碰到的不算少，而今天，则是最莫名其妙的一次。

鼓起双颊，她猛地吼道：“你们够了没啊！”真是老虎不发威，把她当病猫。

“哎？！”那男女生双双一怔，而女生的手更是不自觉地松开了。

“不……不是吧！”对方突如其来的松手，反而使得庄青凡身子往后仰倒。

因为此刻的地点是在楼梯口，所以如此摔下去，她的后果可想而知。好一点的话是摔得鼻青脸肿，不好点的话，摔成脑震荡那就危险了。

当然，她也可以效法电视电影中的镜头，后空翻转上几个圈，再平安着地。不过鉴于她的运动细胞太差，这根本是不可能完成的动作。

“啊！”这是那一对男女生所发出的惊讶叫声。

“啊！”这是庄青凡所发出的无奈喊声。

双手抱住头，她闭上眼睛准备承受接下来的疼痛。

啪！

疼痛没有如预期地降临，一只手已经拉住了她的手。

“搞什么啊，叫那么大声。”不耐烦的声音，配合着和“怜香惜玉”扯不上关系的动作，一个高大的身影映入了庄青凡的眼帘。

好高！

触目所及的，是宽阔的胸膛。庄青凡一直把头仰到了近90度，才看清楚了对方的长相。

一头黑色的短发有些凌乱，好看的剑眉透着男性的果敢，一双炯炯有神的大眼看上去让人有些望而生畏，刀削似的脸庞，刚毅的下颌，挺直的鼻梁下，是抿成一条线的薄唇。

他……他好像……

萧克彦看了看眼前这个愣住了的女生，皱了皱眉。她该不会是因为刚才的事吓傻了吧。

“你没事吧？”他问道。

“……”寂静，没人回答他的问话。

庄青凡继续紧紧地盯着眼前的人，眼里开始闪出了一种名曰“激动”的泪花。

她是白痴吗？萧克彦在心里犯着嘀咕。第一次有女生用这种眼光来看他，着实让他浑身不自在。虽然此时他很想一走了之，不过为了避免危险的隐患，他还是一把拎起了对方。

是拎，而非抱。毕竟以他的身高和力气，要拎起一个才160左右的女生太容易了。

啪嗒，啪嗒！

他几步走下楼梯台阶，然后把她放在了楼梯拐角处的平台上。

“如果你不想进医院的话，下次打架就别在走廊上打！”语毕，他转过身子打算走人。

“别走！”庄青凡一把住了萧克彦右手的手臂。而此时，原本待在楼梯上的那一男一女早已不见踪影。

“有事？”他回转过头，目光瞥向了两人的交界处。

粉色的唇瓣缓缓张开，她开始了自我介绍：“那个，我是一年五班的庄青凡，身高160CM，体重85斤，星座是双鱼座，喜欢的颜色是白色，爱喝的饮料是牛奶，家住XX街XX小区32幢303室，学习成绩良好，体育虽然差了点，不过每年都及格，没有任何不良嗜好……”

她对他说这些干吗？萧克彦莫名其妙地看着眼前的女生，怀疑自己是不是碰上了一个神经错乱者？

“还有，我最喜欢的动物是狗，尤其是杜宾犬，你呢，喜欢狗吗？”庄青凡凑上脑袋，很认真地问道。

“狗？”他撇撇嘴，“一般。”对于狗，他倒没有什么喜欢不喜欢的区别。

“是吗……”他的回答，显然让她小小地失望了一下，不过随即又振作起了精神，“不要紧，你一定会喜欢上狗的，因为你和他们是同一类的。”那么的勇敢，那么的强壮，那么的……保护着她。

同一类？萧克彦嘴角抽搐了一下，她这算是在拐着弯骂他吗？“我没兴趣和狗当结拜兄弟。”他没好气地道。

“可……可是狗真的很好啊，又可爱，又勇敢，机智、敏锐、忠心……”她几乎把她所知的褒义词全部形容上去了。

他抿了抿唇，几乎以为她形容的不是狗，而是某种十项全能的动物，“停，闭嘴！”他打断她的话道。基本上，他的忍耐力此刻已经到达了极限。

“你不喜欢听我说这些？”她的表情看上去有些委屈。

“废话！”

“那你喜欢听什么？我可以给你介绍狗的品种，什么狗爱吃什么牌子的狗食，还有如何饲养刚出生的小狗以及如何让狗认主人……”

“你——”他终于受不了地深吸一口气，然后对着她吼道，“你是笨蛋吗？”

“我不是。”她倒是很认真地摇了摇头，“我从小到大的智商测试都显示我智商良好。”

“……”他懒得再和她嗦，直接转身，打算走人。

“别！”她的手臂还死死地抓着他的手腕。

“放手！”他磨牙霍霍。看来这个女人和杨万程那个三八男人的缠人程度有得比。

她摇了摇头，粉色的舌尖轻轻舔了舔唇瓣，“那个……那个……你……”第一次要说这些话，对她而言还是稍微有一些高难度。

“什么？”他看了看她有些涨红的脸。

“那个……那个……”她还在磨蹭着。

“你想说什么？”

“那个……那个……”

他咆哮着：“你倒是那个够了没有啊？”

“够了，够了！”她连连点头，“如果你没有女朋友的话，可不可以让我当你女朋友啊？”

“啥？”生平第一次，萧克彦在矮他近三十厘米的女生前，彻底呆住了。

今天是四月一号愚人节吗？

第三章

“你要当我女朋友？”回过神来，萧克彦清了清喉咙问道。

“是啊。”庄青凡脑袋点得挺主动。

“开什么玩笑？”

“我没有开玩笑”她很认真地答道。

“那么我拒绝。”他很干脆地回绝道。

使劲点着的脑袋一顿，她抬头道：“为什么？”

“当然是因为我们今天才第一次见面啊，有哪个女生会像你这样，对第一次见面的人说这种话？”他低吼道。她难道没有一点身为女生该有的矜持吗？

“可是我很喜欢你啊。是不是第一次见面根本就不重要。”她眨眨眼，说得理所当然，“还是说，你已经有了女朋友了？”“没有。”

“那还有什么不行的？”庄青凡不解地问道。

萧克彦气竭，“重点不是在这里吧！”这个女生，是没脑子还是神经有问题啊！

“那要怎么样，你才肯和我交往？”她积极地问道。

问题是，他根本就不可能和她交往！“总之，你听好，我对和你这种类型的女生交往，是一点兴趣都没有！”语毕，不再理会她的纠缠，他掰开了她的手，转身就走。

“唔……那他喜欢什么类型的呢？”搔了搔头，犹在原地的女生出神地想着。

然后，良久之后，她总算想到了一个实质性的问题：“天啊！忘记问他班级姓名了！”
喀！

下午五点半，庄青凡准时地回到家中。

“汪！汪汪！”一阵犬吠声已经响起，然后则是一只年纪颇大的杜宾犬奔到了她的面前，绕着她打转。

“战战！”庄青凡蹲下身子，柔爱地摸了摸爱犬的脑袋，“好想你哦。”

“汪！”黑色的杜宾犬像是感应到了主人的思念，应了一声。

“今天有好好吃饭吗？有看电视吗？睡午觉了吗？”一边把身上的包放下，她一边问道。

“有，有！全都有！”回答的不是黑色的杜宾犬，而是从厨房里出来的庄母，“那么宝贝你的狗，小心将来嫁不出去。”

“那是因为战战是我的骑士啊！”她笑嘻嘻地说着，走到沙发边坐下，然后把黑犬抱起，放在自己膝盖上，从上至下地抚着那柔软的被毛，“如果没有战战的话，就不会有现在的我了。”

英勇的骑士，总是在坏人到来的时候，赶跑对方，保护着美丽的公主。

“你啊，整天就沉浸在这些童话故事里！”庄母无可奈何地摇摇头。

“那是因为战战太帅了。”即使现在已经变老了，也是一条帅到极点的老杜宾犬。庄青凡说着，把头埋进了黑犬那柔软的皮毛中。

小时候，每每有谁恶意地欺负她的时候，战战总是会挺身而出，保护着她，而在她伤心难过的时候，它又会安静地待在她的身旁，似在安慰着她。对她而言，它是无可取代的。

“你啊，这么喜欢战战，可别对我说要把战战当男朋友！”庄母道，女儿恋狗成痴，想来这也不是不可能的事。

“不会啊。”庄青凡倒是出乎母亲预料地摇摇头。

“不会？”庄母微微诧异，“你有男朋友了？”她猜测着。莫不是老天开眼了？让十九年来，对异性毫无兴趣的女儿终于有点女人的自觉了？

“还没有啦。”抬起头，她手指撑着下颌，“我今天遇到了一个男生，好喜欢好喜欢他！”她和母亲分享着心事。

庄家一向主张家人间的沟通与交流，因此庄青凡向来也不在家人面前隐藏心事。

“今天才见面就喜欢上了？”庄母咽了咽喉间突然分泌的口水。就算是电视上那些偶像明星，也没见女儿迷过谁啊！

还是说那个男生长得倾城倾国，举世无双？

“是啊。”她点头，目光看向了爱犬，“因为他像战战一样的帅！”简直就是她心目中的白马王子。

像……战战的男生？！

庄母嘴角抽搐了一下。

一个长得像狗的男生会帅吗？

还是说，女儿真的已经发展到审美眼光异常的地步？

课间休息的时间，庄青凡一把拉住了正在看着《财经致富 100 例》的简可美。

“青凡啊，昨天我让你写的情书回信，写了没？”简可美闲散地问道。

“给！”她把十来封情书扔给了对方，每封信无一例外地在信封上写着两个字——拒绝。

简可美快速地把信收好，虽然对此回信不甚满意，不过总是聊胜于无。

“还有，下次不许再随便给我收这些信！”庄青凡下着最后通牒。

“为什么，反正你现在不是也没喜欢的人嘛！”况且这也是她一条发财致富的道路。

“以前是没有，不过现在有了。”她语不惊人死不休地道。

“什么？！”高八度的声音，骤然响起在教室中，“你说你有了喜欢的人了？！”天下红雨吗？

霎时之间，整个教室的人目光齐刷刷地朝着两人望来。

“你没事喊那么大声干吗？”庄青凡没好气地捶了简可美一拳。

“抱歉，初次听到原来你也会喜欢男人，惊讶了点。”简可美缩了缩脑袋，无辜地道。不能怪她啊，谁让好友突然说了这么劲爆的事儿。

庄青凡抿抿唇，随即压低声音问道：“你在学校里认识不少人吧？”

“差不多啦。”对于这一点，简可美还是颇为自豪的。记忆力较强的她，看过人虽然没有过目不忘那么夸张，但是至少全校有大半的人她都能喊出名字。

至于在学校风云榜上的那些人物，她简直就能把那些人的姓名倒背如流。

“那好。”得到了肯定的回答，庄青凡从好友的课桌上找了张白纸和水笔，刷刷刷地画了起来。

“你在画什么？”简可美好奇道。

“画人！”她头也不抬地回答道，继续努力地在白纸上勾勒着轮廓。

“哦。”简可美点点头，顺便再问上一句，“是你喜欢的那个男生吗？”

“对。”

“你不知道他是谁？”

“不知道。”

“你没和那人说过话吗？”

“说过。”

“你没问那人姓名、年龄、班级、电话号码？”

“忘记问了。”

“再找到那人，你打算表白吗？”

“已经表白过了。”

“哎？”嘴巴张得半天大，简可美愣愣地看着好友，“你说你已经表白过了？”

“嗯。”庄青凡点点头。

“那结果呢？”她急急地问道。

“被拒绝了。”最后一笔完成，庄青凡放下了手中的水笔。

下巴掉地！

简可美不敢相信。第一次听说有男生会拒绝青凡，这个消息，甚至比她刚才听到好友说有喜欢的人更劲爆。

“你……你居然被拒绝了？！”一把抢过庄青凡手中拿着的纸，简可美仔细地辨认着上面所画的人。

实在是太霹雳了！像好友这样典型的气质古典美人，居然会有男生不买账！她绝对要好好……好好看看这人究竟是何方神圣。

于是乎，一个努力地辨认着纸上所画的人，而另一个，则屏息等待着答案。

五分钟后，简可美终于不甚情愿地开了口：“青凡，你确定你画的是我们学校的学生，不是山顶洞人吗？”

魁梧的身躯，粗壮得不行的手臂和大腿，一头杂乱无章的稻草头发，长圆脸上，嵌着一双狗眼，唯一具有一点现代气息的，就是那人的身上穿着的是H大的校服。

“什么山顶洞人，你难道没觉得他很帅吗？”庄青凡白了死党一眼。

“我还真没发现。”要是画中的人能称之为帅，那么她直接撞墙得了。直至现在，简可美不得不确定一事实，那就是她相识了半年多的好友，其绘画水平绝对停留在幼儿园阶段。

庄青凡皱皱眉，犹抱一丝希望地问道：“那你能认出他是谁吗？”

“这……”不是她认不出，而是这样的画根本没法认。搔搔头，简可美摇晃了一下脑袋。

庄青凡霎时犹如泄了气的皮球，“那我怎么再次找到他？”难道全校一个班级一个班级地找吗？

“哎，用不着担心啦，不是说有缘千里来相会嘛，大不了到时候我陪你一起找啊。”简可美拍了拍对方的肩膀，安慰道。看来，青凡似乎是真的喜欢上了对方。有机会的话，真想看看对方到底长什么样。

只不过此时的简可美没有想到，机会，原来就在两个小时后。

H大的餐厅，是众多学生们用餐的场所之一，每每到了中午的时候，人总是颇多。

“克彦……克彦……”牛皮糖的声音，从今天上午到现在就没听过。萧克彦板着脸瞪了绕在身旁的杨万程一眼，“都说了，我不会加入田径社。”

“不加入也可以啊，只要你是代表田径社和篮球社那帮子人跑就可以了。”他退而求次。

“没兴趣。”打好了他所想要的午餐后，萧克彦随便找了一个没人的桌子坐下用餐。

“别这么说嘛！”杨万程亦赶紧买好了午餐，端着盘子走到了萧克彦所在的着在，在他的对面坐下，“只要你真的比了，你就会发现，跑步是一件多么愉快的事情。”

他埋头吃饭，不去理会眼前的人叽叽喳喳。

“况且，我从小到大，也没求过你什么事情啊！”杨万程打算采取“以情动人”的方式。

手中的筷子猛然一顿，萧克彦没好气地看着杨万程，“你还好意思说没求过？！幼儿园的时候，是谁硬拖着我去搭积木的？小学的时候，又是谁说害怕一个人回家，硬要我陪着一起回家？还有中学的六年，如果不是你陷害我参加什么运动比赛，我会被那一大帮子的社团拼命追着让我入社吗？”这个三八男的罪行，简直就是罄竹难书！

“呵……呵……”杨万程除了干笑还是干笑，“你喜欢吃鸡腿，我把鸡腿给你还不成嘛！”他把自己餐盘中的一只鸡腿放到了他的餐盘中。

“你以为光用鸡腿就可以把过去的事情一笔勾销吗？”

“这……总比没有鸡腿要好吧。”

“……”

这厢，两个男生争持着，而那厢，庄青凡则和简可美攀谈着。

“哦？那人有多高？”一边吃着饭菜，简可美一边问道。有鉴于青凡的绘画水平太差，所以还是直接询问为好。

“很高，差不多有 190 厘米吧。”庄青凡笔画了一下道。

“那他是属于什么型的男人？纤细、粗鲁、邪美、斯文、可爱……”她报出了一连串的词汇道。

“应该是正义吧。”庄青凡想了想说道。

正义？一个正义的男生？简可美身子歪了歪，这是什么形容啊！

“总之，你一看到他，就会觉得他全身上下充满了正义的气息，既勇敢又温柔，待在他的身边，整个人都会觉得很有安全感。”

“……”这几个词，过去倒是常听着青凡用来形容她家的那条杜宾犬，“该不会就是像你们家的战战吧。”

“Bingo！”庄青凡点头。不愧是死党，果然了解她。

简可美有气无力地揉了揉额角，“那好，你继续形容他的外貌吧。”

“他啊……头发比较短，不过发质看上去很柔软，眉毛很浓，很黑，眼睛深邃而且很有神，像希腊雕像那样挺直的鼻梁，还有嘴唇很薄，虽然他没有对我笑过，不过我想他笑起来的时候一定很性感。还有，他的体格很好，看得出他经常锻炼……”

“是吗？”如此形容，倒是比看那山顶洞人似的画要好理解多了。随手指了指隔壁桌正在用餐的一个男生，简可美说道，“是不是有点像这种样子的？”

“这种？”庄青凡扒了一口饭，顺着可美手指的方向望去。

刀削似的侧面，挺直的鼻梁更明显，头发依然看上去有些凌乱，不过却衬得他很精神。那一张一合的唇，似乎正在和对面所坐的人咆哮着什么。

他……他……他居然真的是他？！

噗！

口中尚未来得及咽下的饭粒尽数地从口中喷出，喷得目标人物一脸的饭粒。

时间似乎静止了。咆哮没了，问话没了。

杨万程呆呆地看着萧克彦脸上突如其来的变故，再看了看“行凶”的罪魁祸首。

而简可美，则下巴几乎垂到了餐桌上。不是吧，青凡居然……喷饭？！

缓缓地转过身子，萧克彦面色不佳地转头看着隔壁桌半张着口的女生，“你……”刚毅的脸庞上大半边都沾满了饭粒，有几粒饭粒因为他转头的动作而纷纷滑落。

他的出声，使得庄青凡猛地回过神来，“啊，对不起！我不是故意的！我只是看到你正巧在我旁边，太过惊讶，所以才会……”

“惊讶是吗？”他的胸膛激烈地起伏着，显然被气得不轻。

“那个，上次忘记问你的姓名，你可以告诉我吗？另外，如果方便的话，把你所在的班级最好也告诉我。”她还是执着于这一点。

“你是白痴吗？”萧克彦火了。为什么总是喜欢说这种莫名其妙的话啊？

“我不是白痴。”她重申道。

“那就是笨蛋！”他换了一个说词。

“不是。”

“智障。”

“不是。”

杨万程早已看得一愣一愣的，“克彦，你认识这个女生？”

“不认识！”

“认识！”

两个人异口同声道，然后庄青凡一脸认真地道：“你叫克彦吗？克是姓，还是名？”

“你……你……”他已经不知道该对这个白痴女人说点什么好了。用手使劲地摸了一把脸上的饭粒，萧克彦在众目睽睽之下，大跨步地走出了餐厅。

而庄青凡，则紧跟着走出了餐厅，嘴里还嚷着：“你别走那么快，我跟不上。”

安静的餐厅，霎时又恢复如常。

简可美和杨万程面面相觑，“他们……好像走了。”简可美率先回过神来，清了清喉咙道。

“我看见了。”杨万程点点头。

“你朋友的脾气看起来好像不怎么好。”至少从刚才的那一幕看来是如此，至少她还是第一次看到男生这样和青凡说话。

“不。”杨万程摇晃了一下脑袋，“你刚才看到的还算好的，至少克彦对她的态度，比对我好多了。”莫非克彦的春天也终于要来了吗？

两个人又互看了一眼，然后干笑了几声，“哈……哈……我们还是继续吃饭吧。”

“嗯，继续吃。”

花了钱买的午餐不吃，那也未免太浪费了。

萧克彦一路走到操场附近的长型水槽旁，拧开水龙头，就把自己的整个脑袋放在水下冲着。

冰凉的沙滤水，缓解了酷暑的热气以及刚才的烦闷。

脸上剩余的米粒，随着水的冲刷，纷纷掉落。

过了片刻，自觉冲得够了，萧克彦关上了龙头，抬起头，用手抹了抹脸上的水珠，然后使劲地甩了甩发，甩去发上的水。

“给，手帕。”一块叠得整整齐齐的乳白色手帕递至了他的面前，随之映入眼帘的还有那张害他冲水的罪魁祸首的脸。“不用。”他拒绝她的手帕。

“不可以这样，身上有水的时候，用手帕擦擦比较好，不然会得感冒的。”她说着，不由分说地拽住了他的领口，把他往下拉，然后自己又踮起脚尖，拿着手帕擦拭着他脸上的水珠。

“喂，女人！”他不悦地皱皱眉，受不了她的这种姿势。

“我叫庄青凡，你可以叫我青凡，当然，也可以叫我凡凡。”她很“好心”地建议道。他管她叫什么名字啊！“我没兴趣陪你在这里玩扮家家。”他目露凶光，打算把她吓跑。然而，她的下一句话，却让他差点绝倒。

“哇，你瞪眼睛的时候好好看，真的好像战战啊！”庄青凡忍不住地赞叹道。浓眉大眼，瞪视起来的时候，越发的有神。萧克彦此时有种想要吐血的冲动。

“而且你刚才甩发的时候，也很像战战。”她继续道。像，真的很像，每次她给战战洗澡的时候，战战也总是这样甩着身上的水珠。

“战战是谁？”他问道。

“战战就是战战。”她答道，“当我第一次看到你的时候，就觉得你和战战好像。”

而萧克彦此刻脑中的联想是，眼前的这个白痴女人喜欢一个叫战战的男人，而他则是因为长得像战战，所以才会倒霉地被她缠上，“你听清楚了，我没兴趣成为别人的替身。”他不悦地对她道。

“可是……”她眨眨眼，战战根本算不上是“人”啊。

“可是个P。”他快速地打断她的话，同时扯下了她的手。

不过庄青凡却没有丝毫的恼怒，还理所当然地点点头，“唔，刚开始，总是会有一定的排斥性的，你连这一点，都好像战战呢。”

靠！“我到底哪点像你的战战了？”如果可以拜托这个女生，他可以把自己像战战的那部分给去了，当然，如果是外表的话，那就算了，他这辈子还没打算整容。

“哪点都像啊。”她仔细地打量着他，“你的头发，就像战战那柔软的皮毛；你的眼神，像战战那么有神；健壮的身体，一定也像战战那样经常锻炼，还有这四肢，多么有力啊……”说着说着，她已经是一脸的梦幻表情，外加抱住他的手臂，把他的手贴在她的脸上。

萧克彦翻翻白眼，她刚才的那一大段话，他怎么听着那么像是在念诗啊。不过……被毛……四肢……这些词怎么听着那么别扭啊？

“对了，你的耳朵倒是不像战战。”末了，她补充着。

很好，原来还是有不像的啊。他松了一口气。

“战战的耳朵比较尖小，耳根很高，而且经常都是下折或直立的。”

“……”他只觉得额头有汗沁出，“你确定你说的战战是人？”萧克彦怀疑道。

“人？”庄青凡摇摇头，奇怪的道，“战战怎么是人呢，它是一条杜宾犬。”

狗？！萧克彦顿时只觉得天上在霹雷。

“你居然说我像一条狗？！”这个女人，哪天让人掐死了都不奇怪。

“你不高兴？”她疑惑道。

“废话，你看我的样子，像是高兴的表情吗？”他火冒三丈地朝着她吼道。

“可是杜宾犬是一种很好的狗啊，它是天生的警卫犬，聪明机智，拥有惊人的力量，又忠心啊。”她解释道。

萧克彦横眉竖目，“没有人会开心自己和一条狗相提并论，就算那条狗再好也一样！”和这女人说话，足以耗完他一年份的火气。

“是这样吗？”她很认真地审视着他，良久才有些不情愿地道，“那我明白了，以后我不会当着你的面说你像战战了。”背后说则不在此范围内。

“很好。”他满意地点点头。

“不过……”她还是忍不住地辩解道，“其实你真的很像战战啊！”

“……”

他要埋了这个女人！

“也就是说，你喜欢上了萧克彦？”教室外的走廊上简可美和庄青凡凑在一起嘀咕着。

“对。”她很用力地点了点头。

“那你到底知不知道萧克彦是谁啊？”简可美问道。

庄青凡眨眨眼，奇怪地道：“萧克彦不就是萧克彦嘛！”难不成还是外星人？

绝倒！

简可美揉揉额角，打算给好友补充一下情报类信息，“你听好了，萧克彦是我们学校大三国贸系的，据我所知，他的脾气极其暴躁，被他炮轰过的人不计其数，出生二十二年来，至今没有交过女朋友，其大半的原因，别人归结为他的脾气。说一不二，如果你惹得他发火，那么不管你是男是女，他一概会发作。”而这些消息，则归功于她昨天和杨万程攀谈了半天得来的情报。

“不会啊，我觉得他脾气挺好的。”庄青凡毫不在意地摆摆手。

“挺好？”她们说的是同一个人吗？

“当初我和战战也是过了三个多月，才让战战接受我的。”她继续道。

下巴垂到了胸口，简可美无奈地翻翻白眼，“就我所知，萧克彦现在好像对你没什么好感。”

“暂时是这样，不过我有信心，他一定会被我感动的。”她说得坚定。

典型的被爱冲昏头的女人！简可美瞄了瞄好友。不过……这算是爱吗？她怀疑，“换言之，你打算倒追他？”

“倒追？”她沉吟了片刻，然后点点头，“是吧。”

“那你知道他平时经常出没什么地方不？知道他喜欢吃什么东西吗？知道他最喜欢的

女星是谁吗？”简可美一连串地发问道。

这个嘛……她当然是——“不知道。”她很“诚实”地摇了摇头。

刷！

简可美倏地从身上抽出了一份打印资料，“500块钱，萧克彦的爱好一览表，包括他的家庭状况，个人资料，上至他就读过的个个学校的名称、资料，下至他某年某月在路边拣到几块钱的经历，绝对是校园里至今为止最齐全的。”

“你怎么会有这些？”庄青凡奇怪道。

“嘿嘿……当然是有来源渠道了。”她干笑两声，而这些消息的提供者，自然就是杨万程了，“500怎么样，绝对不会亏。”“太贵了。”

“那打个对折，250，绝对物超所值。”

“贵！”庄青凡皱皱眉，继续道。

“那……”简可美咬咬牙，“跳楼出血价，100元，不能再便宜了！”

“25元！”她砍价道。

“拜托！你不是喜欢萧克彦嘛，不会连这点钱都要计较吧！”

“喜欢归喜欢，价钱归价钱，这是两码事。”她又不是有钱人，当然要计较一下了。

“那80元！吐血中的吐血价了，再便宜我真要跳楼了。”

“30元！”

“70！”

“40！”

“60！”

“50！”

“一口价，55！”

“成交！”